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洵先生

6.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，代表股份411,093,7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6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409,313,6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623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780,0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1人，代表股份 8,612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8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93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12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93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12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93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12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93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12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93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12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92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11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4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；弃权0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89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08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93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12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88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07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1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；弃权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93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12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093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12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9,386,8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8%；反对1,706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905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821%；反对1,706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179%；弃权0股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2023年任职的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、何里文先生、刘焕峰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。

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高瑶、叶子燕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